义马市城市综合执法局
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

义城执罚决字〔2026〕第015号

单位名称：中[redacted]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[redacted]

地址：[redacted]里号

本机关于2026年9月28日对中国[redacted]团有限公司涉嫌在义马市[redacted]施工中现场汽车吊（豫[redacted]）起重吊装操作人员（[redacted]）持有证件为协会颁发，不符合要求，且已报监理单位审批通过，存在重大安全隐患问题立案调查。

经核查：2026年10月10日义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函复："1.依据2014年10月30日公布《特种设备目录》（质检总局2014年第114号公告），汽车起重机已从特种设备目录内删除，不属于特种设备。2.依据应急[2026]45号《特种作业目录》，汽车起重机操作属于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中的建筑起重机械司机（汽车起重机）项目，仅在房屋市政工程施工现场作业时，按建筑施工安全管理要求持证；该设备不属于市场监管总局特种设备目录范畴，不强制要求市场监管部门特种设备作业人员Q2证书。"

2026年10月12日义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函复："综上，汽车起重机（俗称汽车吊）不再列入《特种设备目录》，不属于特种设备。自2026年6月1日起，建筑起重机械司机（汽车起重机）纳入《特种作业目录》，依据文件附件规定，该工种自2027年6月1日起正式实施考核发证。在2026年6月1日至2027年5月31日过渡期内，对施工现场汽车起重机作业监管：汽车起重机司机法定需持有B2及以上机动车驾驶证，施工单位应当对司机开展安全培训并留存教育培训考核资料；原市场监管部门核发的Q2证可作为安全能力佐证材料，不作强制要求。施工单位不能提供司机安全教育培训

及考核合格资料的，认定为施工单位未落实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，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。”

经调查，中国[redacted]有限公司已提供该作业人员对应的安全教育培训及考核合格资料，已按要求落实安全教育培训相关义务，本案当事人（单位）不存在主观过错。

证据：1.义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案件移交函、案件移交表及移送佐证材料；2.市场监管局及住建局相关回函文件；3.现场检查（勘验）笔录、现场照片；4.项目负责人、吊装作业人员询问笔录；5.当事人营业执照、授权委托书；6.作业人员B2及以上机动车驾驶证复印件；7.中[redacted]有限公司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档案、教育培训考核资料。

综上所述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：“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，不予行政处罚，法律、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”经办案人员决议，本机关对你单位作出不予行政处罚。

□你（单位）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_____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_____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也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（依法有强制执行权的，可以写“强制执行”）。

□本机关依据电子技术监控设备记录的违法事实作出行政处罚决定，你（单位）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_____申请行政复议或者通过本机关提交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_____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也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（依法有强制执行权的，可以写“强制执行”）。

义马市城市综合执法局

2026年11月3日